

最新贷款合同写利率吗(优秀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贷款合同写利率吗篇一

合伙人：

合伙人：

第一条：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第二条：合伙期限为五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三条：出资额、方式、期限

2、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年___月___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万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四条：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以出资额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合伙债务现有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

偿时，以各合伙人的出资额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五条：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1、入伙：需承认本合同；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2、退伙：退货需提前3个月告知其他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3、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合伙人有首先受让权。如转让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第六条：合伙负责人及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1、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为：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对合伙事务进行日常管理；负责经营、购进常用物品；支付合伙债务。

2、其他合伙人的权利：参与合伙事务的管理；听取合伙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检查合伙账册及经营情况；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

第七条：禁止行为

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2、禁止合伙人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

3、禁止合伙人再加入其他合伙。

4、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八条：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1、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合伙期届满；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除。

2、合伙终止后的事项：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审计机构参与清算；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处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九条：纠纷的解决

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至法院解决。

合伙人(签章): 合伙人(签章):

签约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

贷款合同写利率吗篇二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代表人:

联系电话:

住址：

乙方：

根据甲方业务需要申请，甲方委托乙方向小贷公司办理无抵押无担保小额信用贷款业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委托乙方办理无抵押无担保小额信用贷款业务，具体手续以小贷公司为准。

二、甲方了解信用贷款相关信息并按乙方及贷款公司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三、甲方须向乙方支付_____元服务费，若信用贷款审批不下，则乙方退还甲方所有服务费(如因为甲方提供材料造假或征信不良而导致无法批准，则不退还服务费)。

四、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相关商业机密和个人信息。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全面、按时履行，否则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交通费等在内的一切损失。

2、若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现象，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的履行中，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双方签字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贷款合同写利率吗篇三

甲方（即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 中国银行分（支）行

地址： 邮政编码：

负责人：

电话

甲方因教育资金的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过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贷款金额，期限与利率

第一条贷款金额

乙方根据甲方申请，同意向甲方发放国家助学贷款，总计金额为：

拾元），共年；生活费贷款金额为每月元（大写：佰拾元，共月。

第二条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途仅限于下述范围：学杂费；住宿费；生活费（具体见贷款申请表）

第三条贷款期限：2年，从贷款发放之日起17月，贷款总期数2。

第四条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按贷款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利率执行。计息方法：利息从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发放之日起，按实际用款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算，计算基数为365天。当前月利率为4.575%。

第五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当前利率管理办法，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包括一年）的，遇法定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人民币贷款利率不作调整；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遇法定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将从次年1月1日起按当日人民银行的贷款利率作相应调整，并以此确定甲方新的月供款额。

第六条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或计息办法，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或计息办法也随即相应调整，调整时乙方毋须专门通知甲方。

第七条如遇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调整，如无另行约定，本合同其他约定不作改变，只限于调整每期还本付息金额。

第八条如甲方未按还款计划还款，且又未就展期事宜与乙方达成协议，即构成逾期贷款。乙方有权就逾期贷款部分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收逾期利息。

第九条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即构成挪用贷款。乙方有权就挪用贷款部分按人民银行规定的挪用贷款利率计收罚息，对违约使用的贷款，在违约使用期间，每日计收万分之五的罚金。

第十条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在甲方在学期间，甲方负担该期间贷款利息

0.00 %；甲方毕业履行还款义务始至贷款本息偿清止，该期间贷款利息全部由甲方负担。

贷款发放与回收

第十一条在满足以下所述的条件后，乙方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发放贷款：

- （一）甲方已向乙方提供贷款用途证明文件；
- （二）甲方已在乙方处开立存款账户；
- （三）本借款合同及相关附件已正式生效；
- （四）与本合同相关的费用已经付清；

(六)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学费及住宿费贷款按年度直接划入甲方所在学校指定收款账户，户名账号：生活费贷款按月直接划入甲方活期储蓄存款账户，账号为。

第十三条贷款还款时间自xx年08月起，还款总期数1期，每期的还款日为对应月的20日。（如遇国家规定节假日则顺延）。

第十四条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下述第三种方式：若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法，甲方按第十二条规定的还款时间逐（月/季度/年）还款。

（一）等额本息还款法，即在贷款期内每月以相等的额度平均偿还贷款本息，每月供款额计算公式如下：

（二）等额本金还款法，即每期等额偿还贷款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期递减。

每期供款额= $(\text{贷款本金} - \text{累计已偿还本金}) \times \text{当期天数} \times \text{月利率} / 30$

（三）于xx年08月20日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

第十五条贷款的划付

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在满足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条件下，将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划至经乙方同意的甲方指定的账户。生活费贷款，由乙方每月日前划入甲方在中国银行开立的账户内；学费贷款，由乙方在借款手续办妥后10日内，划入甲方所在学校指定账户内。

第十六条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从甲方的存款账户内直接扣划到期款项。甲方授权乙方从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账

号为0101111691236的存款账户内直接扣划并用以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到期贷款本息，逾期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乙方有权从该账户上直接划收甲方应付的贷款本息，逾期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

第十七条甲方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应提前30个工作日向乙方申请展期。展期申请经乙方审查批准后，甲乙双方签订贷款展期协议，展期期间贷款利息由甲方全额承担。

第十八条对生活费贷款，甲方可以申请中途终止贷款。甲方应提前30个工作日通过学校和学生贷款管理机构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同意后停止发放贷款。对已经发放的贷款仍按合同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本合同生效满一年后，如甲方有足够款项来源，经乙方同意可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息。部分提前还款只限于归还按还款计划从后算起的贷款本金，不能冲减即将到期的贷款本息，每次提前偿还金额不少于壹万元的整倍数。甲方如需提前还款，必须在还款日前15天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同意后办理提前还款手续。

第二十条提前还款不计所提前时间的贷款利息，利率仍按原贷款期限的同档次利率执行。甲方应按提前还款金额和提前还款时的贷款利率缴付一个月利息作为对乙方的补偿。

第二十一条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终止其贷款：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受到刑事制裁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未按合同规定和用途使用贷款；

（三）中途退学或被学校开除；

(四) 未按本合同规定偿还贷款本息;

(五) 出国留学或定居。

(六) 法律, 法规及现行办法规定的中指贷款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二条如甲方连续三期或累计三期未能按合同的有关约定偿还贷款本息, 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并对逾期还款部分计收逾期利息。

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三条甲方承诺:

(一)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有关证明, 并确保其真实性;

(二)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息;

(三) 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不将贷款挪作他用;

国家助学贷款质押合同

国家助学贷款质押合同

国家助学贷款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 年 字第 号

出质人(甲方):

有效证件号码:

地址:

电话: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质权人（乙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话：

为确保 年 字第 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甲方以“质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 第二条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为（币别） 佰 拾 万仟元整，贷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第三条甲方对质押的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并于 年 月 日将质押物或权利凭证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 元。

？ 第四条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因借款合同而产生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借款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 第五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 第六条质押期间，乙方有妥善保管质押物的义务，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质物的价值减少的，应当：

(1) 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

(2) 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 第七条非因乙方过错导致质物的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 第八条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转让、兑现、再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物。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兑现质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 第九条甲方以债权、存款单或其他有价证券出质的，其兑现日期先于还款日期的，乙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处理：

1. 到期兑现用于提前清偿贷款；
2. 转换为定期储蓄存单继续用于质押；
3. 用乙方认可的等额债权、存款单调换到期债券、存款单。

? 第十条质押登记

一、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必须办理出质登记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到有关机关办理权利出质登记手续。

二、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15日内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十一条质权的实现和消灭

一、借款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债务（包括因借款人或担保人违约而由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债权人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宣布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质权人有权直接变卖、拍卖质物或将质物折价清偿所担保的债权。如果采取变卖或折价方法处分质物，变卖价格或折价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质权人应采取拍卖的方法处分质物。

二、处分质物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质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应支付或偿付给质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

三、质权因以下原因而消灭：

（一）主债权消灭；

（二）质权实现。

质权因主债权消灭而消灭的，质权人应将其保存的质物及权利证书交还出质人。

？第十二条 缔约过失和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出质人拒绝或拖延交付质物，致使质押不能生效的，构成缔约过失，出质人应对质权人承担质押担保范围的赔偿责任。

二、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 因出质人的原因导致质押无效；

2. 出质人以任何方式（作为或不作为）妨碍质权人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处分质押物。

三、在发生上述违约事件或缔约过失的情况下，出质人负有

缔约过失或违约责任，质权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解除与出质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或宣布借款合同提前到期；
3. 仅需通知，将出质人在质权人以及中国银行其他机构处任何账户内的资金或对质权人以及中国银行其他机构享有的债权与质押担保债权相抵消。

？第十三条费用

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质物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登记、公证费及质物的保险、运输、仓储、保管、估价、维修、保养、处分等费用），均由出质人支付或偿付。

？第十四条权利放弃

质权人给予出质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质权人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质权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免除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十五条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一、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或补充；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应按照本合同所担保的借款合同的有关条款解释或办理。

三、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法律适用和管辖

本合同的一切纠纷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无效时，双方同意采用下述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借款合同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2. 由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与诉讼或仲裁有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保证人承担，但法院判决或仲裁委员会裁决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满足后生效：

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协议

甲方：中国 分行 支行

乙方： 院校

为帮助高等学校部分在读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国家助学贷款协议如下：

一、甲方遵守并履行以下约定：

（一）甲方将在商业原则基础上，对乙方推荐的借款人进行审查，并最迟在受理贷款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借款人给予能否贷款的答复。

（二）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借款人提供的助学贷款额度不超过借款人在读期间所需学杂费和生活费用的总和，最高限额暂定为10万元人民币。

（三）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借款人发放国家助学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借款人毕业后四年。

（四）甲方向借款人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

（五）甲方负责到乙方指导借款人填写、签署借款申请书、扣款授权书、借款凭证、及借款合同等资料。

（六）甲方经审批同意贷款后，按学年及时将学杂费贷款直接划入乙方指定账户，按学期将生活费用贷款直接划入借款人的储蓄或信用卡账户。

（七）甲方追索借款人逾期未清偿的贷款本息，可在新闻媒体上公布违约借款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违约行为。

二、乙方遵守并履行以下约定：

（八）乙方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受理借款人的助学贷款申请，确认借款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将有关资料及乙方的审核意见送至甲方。

（九）乙方负责为符合信用贷款条件的借款人落实介绍人和见证人，并督促介绍人、见证人履行其职责。

（十）乙方负责向甲方出具借款人在校期间所需学杂费和生活费用的证明资料。

（十一）见证人如调离学校，乙方需负责督促其继续履行职责；见证人如出国、死亡、失踪等，乙方需指定新的见证人继续履行见证人的职责。指定新的见证人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书面证明资料。

（十二）乙方负责召集借款人统一办理填写、签署借款申请

书、扣款授权书、借款凭证、借款合同等手续。

（十三）乙方须及时将借款人在校期间的违约行为或者发生转学、休学、出国留学或移居、退学、开除、伤亡、失踪等情况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相应的债权保护措施。

（十四）乙方应在借款人毕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有关借款人的毕业去向、就业单位名称、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变化情况，并协助甲方办妥借款人还款确认手续。

（十五）乙方协助甲方清收借款人尚未清偿的贷款本息，并在借款人毕业时，将其未清偿贷款本息的情况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同时抄送甲方。

三、违约责任

（十六）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应将贷款连同罚息一起付给乙方（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十七）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八、十一、十三、十四、十五条，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贷款本息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补充条款（包括增、减修整条款）

1□

2□

3□

4□

五、其他事宜

（十八）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和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项下全部借款人助学贷款本息清偿后终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十）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行长（签字）： 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更多资源，敬请关注/wenshu/hetongfanben/

国家助学贷款合作协议

甲方：中国银行 分行 支行 乙方： 院校

为帮助高等学校部分在读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国家助学贷款协议如下：

一、甲方遵守并履行以下约定：（一）甲方将在商业原则基础上，对乙方推荐的借款人进行审查，并最迟在受理贷款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借款人给予能否贷款的答复。（二）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借款人提供的助学贷款额度不超过借款人在读期间所需学杂费和生活费用的总和，限额暂定为10万元人民币。（三）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借款人发放国家助学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借款人毕业后四年。（四）甲方向借款人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五）甲方负责到乙方指导借款人填写、签署借款申请书、扣款授权书、借款凭证、及借款合同

等资料。（六）甲方经审批同意贷款后，按学年及时将学杂费贷款直接划入乙方指定账户，按学期将生活费用贷款直接划入借款人的储蓄或信用卡账户。（七）甲方追索借款人逾期未清偿的贷款本息，可在新闻媒体上公布违约借款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违约行为。

二、乙方遵守并履行以下约定：（八）乙方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受理借款人的助学贷款申请，确认借款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将有关资料及乙方的审核意见送至甲方。（九）乙方负责为符合信用贷款条件的借款人落实介绍人和见证人，并督促介绍人、见证人履行其职责。（十）乙方负责向甲方出具借款人在校期间所需学杂费和生活费用的证明资料。

（十一）见证人如调离学校，乙方需负责督促其继续履行职责；见证人如出国、死亡、失踪等，乙方需指定新的见证人继续履行见证人的职责。指定新的见证人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书面证明资料。（十二）乙方负责召集借款人统一办理填写、签署借款申请书、扣款授权书、借款凭证、借款合同等手续。（十三）乙方须及时将借款人在校期间的违约行为或者发生转学、休学、出国留学或移居、退学、开除、伤亡、失踪等情况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相应的债权保护措施。

（十四）乙方应在借款人毕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有关借款人的毕业去向、就业单位名称、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变化情况，并协助甲方办妥借款人还款确认手续。（十五）乙方协助甲方清收借款人尚未清偿的贷款本息，并在借款人毕业时，将其未清偿贷款本息的情况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同时抄送甲方。

三、违约责任（十六）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应将贷款连同罚息一起付给乙方（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十七）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八、十一、十三、十四、十五条，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贷款本息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补充条款（包括增、减修整条款） 1. 2. 3. 4.

五、其他事宜（十八）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和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十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项下全部借款人助学贷款本息清偿后终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二十）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行长（签字）： 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国家助学贷款合作协议新整理版

甲方：

乙方：

为帮助高等学校部分在读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国家助学贷款协议如下：

一、甲方遵守并履行以下约定：

（一）甲方将在商业原则基础上，对乙方推荐的借款人进行审查，并最迟在受理贷款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借款人给予能否贷款的答复。

（二）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借款人提供的助学贷款额度不超过借款人在读期间所需学杂费和生活费用的总和，最高限额暂定为 元人民币。

（三）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借款人发放国家助学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借款人毕业后四年。

（四）甲方向借款人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

（五）甲方负责到乙方指导借款人填写、签署借款申请书、扣款授权书、借款凭证、及借款合同等资料。

（六）甲方经审批同意贷款后，按学年及时将学杂费贷款直接划入乙方指定账户，按学期将生活费用贷款直接划入借款人的储蓄或信用卡账户。

（七）甲方追索借款人逾期未清偿的贷款本息，可在新闻媒体上公布违约借款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违约行为。

二、乙方遵守并履行以下约定：

（一）乙方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受理借款人的助学贷款申请，确认借款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将有关资料及乙方的审核意见送至甲方。

（二）乙方负责为符合信用贷款条件的借款人落实介绍人和见证人，并督促介绍人、见证人履行其职责。

（三）乙方负责向甲方出具借款人在校期间所需学杂费和生活费用的证明资料。

（四）见证人如调离学校，乙方需负责督促其继续履行职责；见证人如出国、死亡、失踪等，乙方需指定新的见证人继续履行见证人的职责。指定新的见证人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书面证明资料。

（五）乙方负责召集借款人统一办理填写、签署借款申请书、扣款授权书、借款凭证、借款合同等手续。

（六）乙方须及时将借款人在校期间的违约行为或者发生转学、休学、出国留学或移居、退学、开除、伤亡、失踪等情况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相应的债权保护措施。

（七）乙方应在借款人毕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有关借款人的毕业去向、就业单位名称、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变化情况，并协助甲方办妥借款人还款确认手续。

（八）乙方协助甲方清收借款人尚未清偿的贷款本息，并在借款人毕业时，将其未清偿贷款本息的情况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同时抄送甲方。

三、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应将贷款连同罚息一起付给乙方（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一）、（四）、（六）、（七）、（八）项，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贷款本息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补充条款（包括增、减修整条款）

（一）。

（二）。

（三）。

五、其他事宜

（一）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和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项下全部借款人助学贷款本息清偿后终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行长（签字）： 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贷款合同写利率吗篇四

甲方（即借款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家庭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银行分（支）行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甲方因教育资金的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过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贷款金额，期限与利率

第一条 贷款金额

乙方根据甲方申请，同意向甲方发放国家助学贷款，总计金额为：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其中，学费贷款额为每年 _____ 元（大

写：_____元），共_____年；住宿费贷款金额为每年_____元（大写：_____元），共_____年；生活费贷款金额为每月元（大写：_____元，共_____月。）

第二条 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途仅限于下述范围：学杂费；住宿费；生活费（具体见贷款申请表）

第三条 贷款期限：_____年，从贷款发放之日起_____月，贷款总期数_____。

第四条 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按贷款发放日_____银行颁布的贷款利率执行。计息方法：利息从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发放之日起，按实际用款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算，计算基数为_____天。当前月利率为_____%。

第五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当前利率管理办法，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包括一年）的，遇法定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人民币贷款利率不作调整；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遇法定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将从次年_____月_____日起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的贷款利率作相应调整，并以此确定甲方新的月供款额。

第六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或计息办法，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或计息办法也随即相应调整，调整时乙方毋须专门通知甲方。

第七条 如遇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调整，如无另行约定，本合同其他约定不作改变，只限于调整每期还本付息金额。

第八条如甲方未按还款计划还款，且又未就展期事宜与乙方达成协议，即构成逾期贷款。乙方有权就逾期贷款部分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收逾期利息。

第九条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即构成挪用贷款。乙方有权就挪用贷款部分按人民银行规定的挪用贷款利率计收罚息，对违约使用的贷款，在违约使用期间，每日计收万分之五的罚金。

第十条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在甲方在学期间，甲方负担该期间贷款利息_____%; 甲方毕业履行还款义务始至贷款本息清偿止，该期间贷款利息全部由甲方负担。

贷款发放与回收

第十一条在满足以下所述的条件下，乙方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发放贷款：

- (一) 甲方已向乙方提供贷款用途证明文件；
- (二) 甲方已在乙方处开立存款账户；
- (三) 本借款合同及相关附件已正式生效；
- (四) 与本合同相关的费用已经付清；
- (六)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学费及住宿费贷款按年度直接划入甲方所在学校指定收款账户，户名账号：生活费贷款按月直接划入甲方活期储蓄存款账户，账号为_____。

第十三条贷款还款时间自_____年_____月起，还款总期数1期，每期的还款日为对应月的_____日。（如遇国家规定节假日则顺延）

第十四条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下述第三种方式：
若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法，甲方按第十二条规定的还款时间逐（月/季度/年）还款。

（一）等额本息还款法，即在贷款期内每月以相等的额度平均偿还贷款本息，每月供款额计算公式如下：

（二）等额本金还款法，即每期等额偿还贷款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期递减。

每期供款额= $\frac{\text{贷款本金} - \text{累计已偿还本金} \times \text{当期天数} \times \text{月利率}}{30}$

（三）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

第十五条贷款的划付

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在满足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条件下，将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划至经乙方同意的甲方指定的账户。生活费贷款，由乙方每月日前划入甲方在中国银行开立的账户内；学费贷款，由乙方在借款手续办妥后10日内，划入甲方所在学校指定账户内。

第十六条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从甲方的存款账户内直接扣划到期款项。甲方授权乙方从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账号为_____的存款账户内直接扣划并用以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到期贷款本息，逾期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乙方有权从该账户上直接划收甲方应付的贷款本息，逾期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

第十七条甲方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应提前30个工作日向乙方申请展期。展期申请经乙方审查批准后，甲乙双方签订贷款展期协议，展期期间贷款利息由甲方全额承担。

第十八条对生活费贷款，甲方可以申请中途终止贷款。甲方应提前30个工作日通过学校和学生贷款管理机构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同意后停止发放贷款。对已经发放的贷款仍按合同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本合同生效满一年后，如甲方有足够款项来源，经乙方同意可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息。部分提前还款只限于归还按还款计划从后算起的贷款本金，不能冲减即将到期的贷款本息，每次提前偿还金额不少于壹万元的整倍数。甲方如需提前还款，必须在还款日前15天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同意后办理提前还款手续。

第二十条提前还款不

计所提前时间的贷款利息，利率仍按原贷款期限的同档次利率执行。甲方应按提前还款金额和提前还款时的贷款利率缴付一个月利息作为对乙方的补偿。

第二十一条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终止其贷款：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受到刑事制裁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未按合同规定和用途使用贷款；

（三）中途退学或被学校开除；

（四）未按本合同规定偿还贷款本息；

（五）出国留学或定居。

（六）法律，法规及现行办法规定的中指贷款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二条如甲方连续三期或累计三期未能按合同的有关约定偿还贷款本息，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并对逾期还款部

分计收逾期利息。

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三条甲方承诺：

- （一）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有关证明，并确保其真实性；
- （二）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息；
- （五）甲方保证在每期的还本付息日之前按规定的每期还款金额主动将款项存入指定的账户。若因甲方账户余额不足，未能在规定日期还本付息，乙方有权就逾期金额按逾期天数计收逾期贷款利息。

第二十四条乙方承诺：

- （一）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发放贷款；

第二十五条违约事件

- （一）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或归还贷款本息；
- （二）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通报变动后的工作单位，联系地址等变化情况；
- （三）甲方拒绝或阻挠乙方对贷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四）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或隐瞒重要事实的文件或材料，已经或可能造成贷款损失的；
- （五）甲方与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乙方权益的合同和协议；
- （六）甲方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其继承人或监

护人拒绝履行借款合同；

（八）甲方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出现上述任何违约事件，乙方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事件；

（二）停止甲方提款或取消甲方尚未使用的贷款款项；

（四）对逾期贷款和挪用贷款按本合同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计收利息；

（六）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甲方于毕业前与乙方办理还款手续，保证毕业后仍按本合同履行还款协议。

第二十八条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对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不按合同规定归还，使用贷款，乙方可以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第二十九条甲方如不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本息，则自愿接受法院的强制执行。乙方有权持公证机关出具的强制执行公证书，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三十条在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各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人任何一方可以依法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三十一条义务履行和权利放弃

一，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任何一方与第三人之间关系的影响，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乙方给予甲方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乙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其他约定

第三十二条合同的补充，变更和解除

（一）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需补充，变更或解除合同，须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合同其他当事人。未达成协议前，原合同继续有效。本合同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二）如遇国家法律或司法实践的任何变化导致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成为非法或失去强制执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的合法性和强制执行性均不受影响。届时双方将密切配合，尽快修改合同中成为非法，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的有关条款。

第三十三条债权，债务转让

（一）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转让给第三人。

（二）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向第三方转让债权，甲方仍应无条件地遵守本合同的全部条款。

第三十四条费用

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由

甲方支付或偿付，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本合同在乙方指定的公证处办理公证，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五条通知

甲方变更住所，就读学校，工作单位，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时，应在变更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付款要求或各种联系均按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填列的地址，电话送达对方，如以信函的方式，则应在挂号信发出后第5个工作日视作被送达。任何一方地址，联系办法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对方。

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乙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清偿完毕之日止。

第三十七条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 1， 国家教育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
- 2， 借款借据。
- 3， 国家助学贷款还款确认书。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执行。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方，乙方，国家助学贷款相关部门各一份。

以上合同的约定，特别是对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合同条款，甲方已经充分了解并愿意接受这些约定，本合同是在甲方明

确其权利义务及其法律后果的基础上自愿签署的。

甲方：_____（签字） 乙方：_____（公章）

（或授权代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于_____

贷款合同写利率吗篇五

为了 确保(全称)_____（下称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_____](下称主合同)的切实履行，保证人已收到并阅知所担保的主合同，愿意为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人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根据我国[合同法][担保法]以及其他有 关法律 法规之规定，经各方当事人商议一致，特制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被保证的债权人主债权期限及最高余额。

一 保证人自愿为主合同债务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在 债权人处办理约定的贷款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主债务最高余额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主债务的最高余额限定为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上述期间仅指债务发生时间，不 包括债务到期时间。上述最高余额仅指债务本金的最高余额，保证担保范围以第二条所述为准。

二 在 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内，债务人可申请循环重复使用上述信贷资金。每笔业务的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以及金额以主合同的借款凭证或者相关债权凭证为准。

三 在 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内，债权人发放贷款或同意借款人循环重复使用贷款时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四 在 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内，保证人对债务人的债务承担不可撤销担保责任。

第二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依据主合同与债权人发生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本金 利息 逾期利息 罚息 复利 手续费 违约金 伤害赔偿金 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执行费 保全费 鉴定费 律师代理费 差旅费等)和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费用。

第三条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若保证人为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各保证人之间对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一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二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三 若发生法律 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债务提前到期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第五条 保证人承诺

一 提供债权人要求提供的财务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信息 并保证其真实性。

二 债务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人立即无条件履行

保证义务。

三 保证人负有 监督主合同债务人按主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及主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的义务。本合同不 因主合同债务人违反主合同各项约定而无效。

四 发生以下事项时，保证人保证于该事项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

(一) 保证人发生高层人事变动 公司章程修改 组织机构调整等情况，或发生分立 合并 联营 合资 对外投资 转让主要财产 解散或其他事件时。(注：本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由原保证人的财产继承人承担)

(二) 保证人生产经营发生严重艰难 财务状况恶化 或者发生重大诉讼 仲裁等可能影响履行本保证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事件的。

(三) 保证人变更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事项。

(四) 保证人实施以下行为的，保证提前15日书面通知债权人并征得债权人同意：

1 保证人改变资本结构或经营方式。

2 保证人为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以主要资产为自身或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 质押担保 可能影响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

(五) 保证人不 按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的，债权人有权直接从保证人的任何账户 中划收相关款项。

(六) 保证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发生各类业务的合同 借款凭证或相关债权凭证不 必送达保证人。

(七)债务人提供了物的担保后，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抵质押担保合同中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在就该担保实现债权前要求保证人承担全部债务的保证责任的，保证人不予抗辩。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和保证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 保证人违约本合同有关条款，拒不履行保证责任，贷款人有权将该行为向有关单位通报，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布。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_____种方法解决：

一 诉讼。由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 其他事项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无效，保证合同仍然有效。保证人仍应履行义务并承担连带责任，承担责任的范围以本合同第二条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为准。

第十条债权人向保证人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讯，以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为送达目的地。若保证人变更通讯地址，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否则，债权人发生的通讯，在一定合理期限后即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各方各持一份，效力相同。

第十二条 特殊声明

债务人已提请保证人注重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作全面 打算的理解，并应保证人的要求做了 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熟悉一致。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